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淤地坝建设技术标准研究服务项目

委托方: 榆林市水利局

受托方: 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30日

签订地点: 榆林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榆林市水利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友好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榆林市淤地坝建设技术标准研究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履行期限

- 1.1 技术服务目标: 编制《榆林市淤地坝建设技术标准》
- 1.2 技术服务内容: 编制《榆林市淤地坝建设技术标准》。
- 1.3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研究报告送审稿。

第二条 技术服务标准

适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第三条 成果验收标准

严格依据国家相关规范,编制的《榆林市淤地坝建设技术标准》达到甲方的要求。

第四条 技术服务进度安排

4.1 调研及编制阶段: 收集国内淤地坝建设相关标准与经验,深入调研座谈,全面了解淤地坝从规划设计到后期管护等各环节情况,了解建设现状和建设需求。依据国家及水利部相关规范和编制大纲要求,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标准初稿。

4.2 审查及修改阶段: 组织专家对标准初稿进行技术审查,确保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审查要求,修改完善。

4.3 成果提交阶段: 提交《榆林市淤地坝建设技术标准送审稿》。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规定开展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5.2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对所

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5.4有权对本合同约定乙方技术服务内容进度及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把关；

5.5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5.6甲方确定由屈蒲生（联系方式：13379566209）担任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对接联络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应具备实施本合同服务的履约资质和能力，遵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相关技术服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

6.2 向甲方提交成果名称、数量及形式：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提交形式
1	榆林市淤地坝建设技术标准	6	纸质版文件
		1	（Word+PDF）电子版文件

6.3 对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免费负责修改或补充；

6.4 根据进度或负责人临时要求向甲方汇报技术服务进展情况；

6.5 乙方确定由程鲲（联系方式：15339273039）担任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对接联络等相关事宜。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联系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联系人。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甲方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6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须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安全管理及保障工作，如发生任何意外及伤亡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6.7 乙方需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获得的数据、资料和成果泄露或转让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7.1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小写：620000.00元），增值税税率6%，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

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相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合同价包含乙方所需支付的税费及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7.2 支付方式及时间：

1期：支付比例40%，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4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小写：¥ 248000.00元）；

2期：支付比例30%，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甲方内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计人民币大写：拾捌万陆仟元（小写：¥ 186000.00元）；

3期：支付比例30%，研究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支付合同额的30%，计人民币大写：拾捌万陆仟元（小写：¥ 186000.00元），不留尾款。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进度款。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合同第6.2条提交成果文件等），经甲方催告后再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总报酬20%的违约金。

8.3 乙方应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技术服务事项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分包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

9.1 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9.2.1 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9.2.2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拒不履行的;

9.2.3 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业务转委托的。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6.4.2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6.4.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200号

联系人: 缙富

电话: 1879198205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78680188000035504